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44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 中职免学费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2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直达资金714万元。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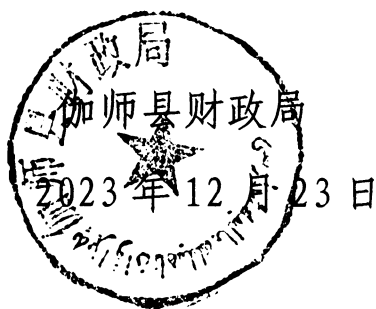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中职 2024 年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项目负责人	吾斯满江·塔依尔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中职2024年免学费补助项目				其他资金	0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714	其中: 财政拨款	714	其他资金	0			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喀什地财教[2023]72号文件, 该项目预算资金714万元, 用于为中职学校5631名学生实施免学费补助, 通过项目的实施,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持续健康发展, 提高资助的精准度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, 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<=5631人	计划标准	新增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中等职业应受助学生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7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		资助政策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7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7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6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上学期免学费补助费用	<=357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下学期免学费补助费用	<=357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	其他标准	新增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	
		家长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